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58,876,820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033,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2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9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5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4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91%；反对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91%；反对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2%；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2%；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6%；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4%；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4%；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4%；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4%；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6%；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6%；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6%；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0%；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6%；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6%；反对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0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0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0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0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4%；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0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09《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44,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12.1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声、张鸣

（三）结论意见：丰立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周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坡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坡，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台州市黄岩坚强塑料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坡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1,459,151.56	3,933,216,129.89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2,018,369.12	-1,176,579,252.71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8,063,064.22	-1,309,696,688.33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974,181.13	1,255,915,287.37	2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4	-0.8495	1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04	-0.8495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15.75%	-5.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81,578,109.04	38,085,286,148.14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88,156,663.86	5,549,372,070.54	-19.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5%	160,000,000	0	不适用 /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131,730,538	0	不适用 / 0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4%	267,350,097	0	质押 / 240,000,0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2%	65,868,263	0	不适用 / 0
光大保德信资管—中海信托—黑牛食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2%	65,868,263	0	不适用 /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单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29%	59,880,239	0	不适用 /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1%	49,006,512	0	不适用 /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9%	8,296,369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8,231,137	0	不适用 / 0
贾民	境内自然人	0.47%	6,552,5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676,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10%；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根据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

2、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的利率、利息及手续费用以保理融资相关合同记载的为准。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 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